

玄奘大學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(N50M0353-120919E5)
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4 日 第 36 次 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 第 132 次 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 134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第 147 次 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第 194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運動興趣，強化體能與技術，代表學校參加運動比賽爭取佳績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運動校隊項目選定之原則，以本校現有之硬體設備、體育師資及學校之體育政策方針訂定，並經過學生事務處體育組會議通過後認定之。
- 第三條 教練聘任方式：
一、以聘任本校現有師資具該運動項目專長為主。
二、本校無該運動專長師資時，得聘任校外該專項之教練。
三、本校師資以無給職方式聘任，校外聘任之教練編列兼任教練費。
- 第四條 教練責任：
一、訂定代表隊訓練計畫。
二、考核代表隊員之表現，負有決定代表隊員去留之權責。
- 第五條 代表隊員來源與甄選：
一、代表隊員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（一）本校招收之運動績優學生。
（二）校內、外體育競賽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（三）體育任課老師推薦者。
（四）社團評鑑成績優良，且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者。
二、甄選方式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公開舉辦各運動代表隊選拔活動，各隊員經選拔後，名單由教練提至學生事務處體育組審核呈報，經校長核定後正式成立。
- 第六條 代表隊員之權益：
一、凡為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正式隊員訓練期間，可免上體育課，但必須配合校隊練習時間按時到場練習，其體育成績由教練依據訓練勤惰評定。
二、各代表隊員代表本校參加對外之比賽時，一律給予公假。
- 第七條 代表隊員之義務：
一、凡為本校各運動代表隊之成員，應依訓練計畫按時出席訓練，遇事不克參與練習須依規定程序辦理請假。
二、各隊之隊員在訓練或比賽時，必須服從教練之指導，不服從教練指導或不依訓練時間按時出席之隊員，依其情節與以退隊或記過處分。
- 第八條 訓練時間：
一、學期中以體育課或課餘時間實施。
二、依比賽需要於寒、暑假期間訓練。
- 第九條 訓練計畫：
訓練計畫之訂定由各隊教練提出，以年度最大之競賽為目標，其內容包含訓練之時序（準備期、競賽期、恢復期）、內容、強度，經學生事務處體育組會議審核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第十條 訓練地點以校內為主，必要時得移地訓練。
- 第十一條 各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取得優異之成績時，依其成績頒發獎狀或獎學金以鼓勵其成就。（獎勵辦法另定之）
- 第十二條 運動生涯發展輔導機制：為鼓勵未取得代表隊資格學生發展多元運動興趣，養成持續運動習慣，由學生事務處、心理及生涯輔導室及各系導師，依下列方式協助後續輔導

措施：

- 一、輔導成立運動性社團：由學生事務處體育組、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加入運動性社團，藉由社團活動讓學生感受運動樂趣，鍛鍊強健體魄。
- 二、推薦成為系代表隊：由教練、體育任課老師推薦系代表隊名單，鼓勵參與校內、外體育競賽活動，提升自我肯定。
- 三、課業生活輔導：依據「玄奘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辦法」及「玄奘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生活輔導辦法」輔導之。

第十三條 經費來源：學生事務處體育組依各運動代表隊訓練計畫編列預算於年度經費內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